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對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將名下之第一太平有限公司股份全部出售或轉讓，應立即將本通函及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之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FIRST PACIFIC COMPANY LIMITED

第一太平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編號：00142

有關
發行股份及購回股份之
一般授權、重選董事、修訂公司細則、
採納METRO PACIFIC CORPORATION新購股權計劃之建議
及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第一太平有限公司謹訂於二零零五年六月九日(星期四)上午十時三十分假座香港特別行政區中環干諾道中五號香港文華東方酒店一樓竹林廳及孔雀廳舉行二零零五年度股東週年大會，召開大會之通告詳載於本通函第20至第26頁。

股東應採取之行動載於本通函第9頁。無論閣下能否出席大會，務請閣下儘快填妥及交回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惟無論如何必須於大會指定舉行時間四十八小時前將表格寄回第一太平有限公司之主要辦事處(致：公司秘書處)，地址為香港特別行政區中環康樂廣場八號交易廣場第二座二十四樓。即使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親身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二零零五年四月三十日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4
緒言	4
配發及發行股份	5
購回股份	5
重選董事	5
修訂公司細則	7
採納METRO PACIFIC新購股權計劃	7
於股東週年大會要求按股數投票表決之程序	8
應採取之行動	9
年報	9
責任聲明	9
推薦意見	9
附錄一 — 購回建議之說明函件	10
附錄二 — 建議修訂公司細則之概要	13
附錄三 — METRO PACIFIC購股權計劃之主要條款概要	14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20

釋 義

在本通函及附錄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以通告召開將於二零零五年六月九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
「採納日期」	指	在為Metro Pacific購股權計劃召開之Metro Pacific股東大會上，經持有佔全部已發行具投票權或不具投票權股本（不包括庫存股份）中最少三分之二(2/3)之Metro Pacific股東採納Metro Pacific購股權計劃之日期；
「Metro Pacific核數師」	指	Metro Pacific於有關時間之外部核數師；
「公司細則」	指	本公司之公司細則；
「本公司」	指	第一太平有限公司，一間於百慕達註冊成立獲豁免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買賣；
「董事」	指	本公司不時委任之董事；
「合資格參與人士」	指	Metro Pacific集團之高級管理層，包括Metro Pacific委員會決定合資格獲授Metro Pacific購股權計劃項下購股權之董事；
「行使價」	指	Metro Pacific委員會按照Metro Pacific購股權計劃第VII條釐定，根據Metro Pacific購股權計劃購買或認購購股權所涉及Metro Pacific股份之價格；
「最後可行日期」	指	二零零五年四月二十五日，即確定本通函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Metro Pacific」	指	Metro Pacific Corporation，根據菲律賓法例成立之企業，其股份於菲律賓證交所上市，為第一太平集團成員公司，第一太平擁有其75.5%經濟權益；
「Metro Pacific委員會」	指	Metro Pacific董事會轄下之Metro Pacific補償委員會；

釋 義

「Metro Pacific集團」	指	Metro Pacific及其附屬公司；
「Metro Pacific股份」	指	Metro Pacific每股面值1披索之普通股，以及該等普通股經合併、分拆或重新分類而產生之任何股份；
「Metro Pacific購股權計劃」	指	將於股東週年大會提呈以待批准之Metro Pacific新行政人員購股權計劃；
「通告」	指	載於本通函第20至26頁之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購股權」	指	根據Metro Pacific購股權計劃所授出可認購Metro Pacific股份之購股權；
「購股權持有人」	指	接納根據Metro Pacific購股權計劃所授出購股權之合資格參與人士；
「購股權週期」	指	根據Metro Pacific購股權計劃所授出之購股權須於購股權授出日期起計十(10)年期間內行使；
「購股權授出日期」	指	合資格參與人士接納根據Metro Pacific購股權計劃所授出購股權之日期；
「菲律賓證交所」	指	菲律賓證券交易所；
「建議」	指	如本通函所載建議，包括重新授予董事一般授權以配發及發行股份；重續購回授權；授予董事一般授權以配發及發行本公司根據購回授權所購回之股份；重選董事；修訂公司細則以及採納Metro Pacific購股權計劃；
「購回授權」	指	授予本公司一般授權以購回本公司之股份；
「菲律賓證監會」	指	菲律賓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有關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東」	指	不時持有本公司股份之股東；

釋 義

「股份」	指	本公司每股面值0.01美元之普通股以及經該等普通股合併、分拆或重新分類而產生之任何股份；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主要股東」	指	First Pacific Investments Limited及First Pacific Investments (B.V.I.) Limited；及
「收購守則」	指	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



FIRST PACIFIC COMPANY LIMITED

第一太平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主席：
林逢生

執行董事：
彭澤倫 (常務董事兼行政總監)
唐勵治
黎高信

非執行董事：
林文鏡
林宏修
Ibrahim Risjad
Albert F. del Rosario大使
謝宗宣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坤耀教授 金紫荊星章, CBE, 太平紳士
鄧永鏘 OBE, Chevallier de L'Ordre des Arts et des Lettres
Graham L. Pickles

敬啟者：

有關
發行股份及購回股份之
一般授權、重選董事、修訂公司細則、
採納METRO PACIFIC新購股權計劃之建議
及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緒言

於二零零五年三月十四日，本公司董事公佈本公司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末期業績報告。誠如該公告所述，董事不建議派發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之末期股息。

董事會函件

在即將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本公司將提呈決議案，尋求股東批准（其中包括）重新授予董事一般授權以配發及發行股份；重續購回授權；授予董事一般授權以配發及發行本公司根據購回授權所購回之股份；重選董事；修訂公司細則以及採納Metro Pacific之新購股權計劃。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有關建議之詳情，列載合理所需之資料，以便股東可作出知情決定，投票贊成或反對有關批准建議之決議案，以及召開二零零五年度股東週年大會，會上將提呈該等決議案。

配發及發行股份

在本公司於二零零四年五月二十四日舉行之上屆股東週年大會上，股東通過一項普通決議案，批准授予董事一般授權，以配發及發行最多不超過佔本公司於二零零四年五月二十四日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20%之股份。由於此項授權將於二零零五年度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屆滿，故董事相信，重續此項授權將符合本公司之最佳利益。

購回股份

在本公司於二零零四年五月二十四日舉行之上屆股東週年大會上，股東通過一項普通決議案，批准授予董事一般授權，行使本公司之權力以購回本公司之股份，購回股份最多不超過佔本公司於二零零四年五月二十四日已發行股本總額10%。股東亦通過另一項普通決議案，批准授予董事一般授權，以配發及發行本公司根據購回授權所購回之股份。由於此等授權將於二零零五年度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屆滿，故董事相信，重續此等授權將符合本公司之最佳利益。

本公司現時無意購回其任何股份。有關上市規則所述在聯交所購回股份之主要規定，以及有關本公司購回其股份之進一步詳情，已詳載於下文附錄一之說明函件內。

重選董事

於二零零五年三月十四日舉行之董事會會議，董事議決採納本公司之企業管治常規守則，該守則乃根據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生效之上市規則附錄14（「企業管治常規守則」）所載條文制訂（「守則」）。

守則規定每名非執行董事之任命須設有指定任期並可膺選連任。因此，為符合守則，本公司各非執行董事已同意於二零零五年度股東週年大會退任，並願意於該大會經由股東重選連任。每名願意膺選連任之非執行董事之任期均定為不超過三年，由連任當日（即二零零五年度股東週年大會日期）起計至(1)本公司將於二零零八年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當日或(2)二

董事會函件

零零八年六月八日或(3)該名非執行董事根據守則及／或公司細則輪值退任當日(以較早日期為準)止。本公司將提呈一項特別決議案(通告第(3)項議程),按上述條款重選每名非執行董事。

另外,守則亦建議已在任超過九年之獨立非執行董事需透過獨立決議案尋求股東批准連任。鄧永鏘先生及陳坤耀教授均已擔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逾九年。彼等各自已同意根據守則的建議最佳常規於二零零五年度股東週年大會退任,並願意膺選連任。每名願意膺選連任獨立非執行董事之任期均定為不超過三年,自連任當日起計(即二零零五年度股東週年大會當日)至(1)本公司將於二零零八年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當日或(2)二零零八年六月八日或(3)該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根據守則及／或公司細則輪值退任當日(以較早者為準)止。

鄧先生及陳教授均與本公司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層或主要股東概無財務或家族關係。此外,本公司已接獲該兩名董事每年確認其獨立性的通知書,故繼續相信彼等為獨立人士。

最後,守則亦規定每名董事(包括有指定任期者)應最少每三年輪值退任一次。因此,其餘(執行)董事亦已各自同意於二零零五年度股東週年大會退任,並願意膺選連任。本公司之公司細則亦將予以修訂,以規定全體董事(包括指定任期者)須輪值告退。執行董事並無指定服務任期,惟每名執行董事均須根據守則(經下文第(i)項所述公司細則之修訂建議修訂後)之規定輪值退任及膺選連任。

有關願意於二零零五年度股東週年大會膺選連任之本公司各董事之詳細資料已刊載於本公司二零零四年度年報第8至11頁「董事會」一節。二零零四年度年報已連同本通函寄予各股東。有關董事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權益之詳情亦已載於本公司二零零四年度年報第51至52頁「董事擁有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之權益」一節。於最後可行日期,彭澤倫先生擁有Philippine Long Distance Telephone Company 75,457股普通股(而非年報所述73,457股普通股),以及Pilipino Telephone Corporation 3,500,000股普通股(而非年報所述2,700,000股普通股)。唐勵治先生不再持有P.T. Indofood Sukses Makmur Tbk.任何股份(而非年報所述2,450,000股股份),另擁有Metro Pacific 16,741,348股普通股(而非年報所述3,051,348股普通股)。其他董事之權益與年報所述者維持不變。董事合約及其他酬金之詳情亦已載於年報第89至90頁「董事酬金」一節(財務報表附註31(A))。每名將於二零零五年度股東週年大會退任之董事任期將直至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或休會為止。

修訂公司細則

本公司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一項特別決議案，以修訂公司細則如下：

- (i) 根據守則之要求，規定於本公司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三分之一董事（或倘董事人數並非三之倍數，則最接近但不高於三分之一之數目）須輪值退任；
- (ii) 准許股東以普通決議案代替現時所採用之特別決議案委任新董事；及
- (iii) 透過刪除文件須以郵寄方式發送之規定，准許以電子方式向股東發送若干文件，包括本公司之財務報表及財務報表概要。

建議之修訂概述於下文附錄二內。

採納METRO PACIFIC新購股權計劃

Metro Pacific（其普通股於菲律賓證交所上市）擬採納新購股權計劃。Metro Pacific之舊計劃於一九九零年一月十日獲股東於特別大會批准，並已經終止。Metro Pacific不得根據該計劃進一步授出購股權。

本公司將於股東週年大會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以批准採納Metro Pacific購股權計劃。Metro Pacific購股權計劃旨在(i)讓對Metro Pacific集團進一步增長及發展有重大責任之Metro Pacific集團高級管理人員及董事獲得Metro Pacific之擁有權權益；(ii)鼓勵該等Metro Pacific集團高級管理人員及董事長期服務Metro Pacific集團；(iii)激勵該等高級管理人員及董事繼續努力為Metro Pacific集團長遠財務成功作出貢獻；及(iv)鼓勵具備合適才能及經驗之管理人員加入Metro Pacific集團。

Metro Pacific購股權計劃將由其採納日期起計十年內有效。在採納日期屆滿十週年時及之後，該公司將不可再授出任何購股權，惟於Metro Pacific購股權計劃期內授出之任何購股權將可繼續根據彼等之授出條款而獲行使。

Metro Pacific購股權計劃並無指定必須持有購股權之最短期限，亦無規定在行使購股權前必先達致之表現目標。然而，Metro Pacific購股權計劃之規則規定，Metro Pacific委員會可按其絕對酌情權制訂授出購股權之條款。有關訂定行使價之基準亦已於Metro Pacific購股權計劃規則內明確詳述。當授予購股權及決定其條款時，Metro Pacific委員會將按慣用常規加入多年歸屬期限及計算將來股價表現可達致之目標水平因素。

董事認為上述標準及規則將有助保障Metro Pacific之價值及鼓勵合資格參與人士獲取Metro Pacific之資本權益。

董事會函件

董事相信，於正式授出購股權前之最後可行日期，根據多項估計而計算之購股權的公平價值並無意義，且會誤導股東。然而，股東須注意，根據上市規則於任何財政年度授予之購股權之概約價值及成本可依據畢蘇購股權定價模式、二項式購股權定價模式或本公司全年及中期報告所採用可資比較的一般接納方法，根據香港財務申報準則第2號「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而釐定。

Metro Pacific購股權計劃須待下列條件達成後，方會採納：

- (1)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一項普通決議案，以批准採納Metro Pacific購股權計劃；
- (2) Metro Pacific股東於Metro Pacific股東大會上通過一項特別決議案，以批准採納Metro Pacific購股權計劃；及
- (3) 菲律賓證交所批准因行使根據Metro Pacific購股權計劃所授出購股權須予發行之股份上市。

Metro Pacific現無有效之購股權計劃。於最後可行日期，根據於一九九零年採納之Metro Pacific舊購股權計劃所授出而尚未行使購股權之詳情如下：

購股權持有人	授出日期	購股權價格	尚未行使購股權
Nazareno, Napoleon L.	一九九五年八月一日	1.91披索	3,990,000
Del Rosario, Melody R.	一九九七年八月一日	3.46披索	48,035
Liban, Vivian S.	一九九七年八月一日	3.46披索	267,649
尚未行使購股權總額			<u>4,305,684</u>

除上文所載者外，於最後可行日期，並無任何與Metro Pacific股份有關之尚未行使購股權。Metro Pacific不得根據於一九九零年採納之已終止Metro Pacific舊購股權計劃進一步授出購股權。

建議採納之Metro Pacific購股權計劃之主要條款概要已載於下文附錄三。

於股東週年大會要求按股數投票表決之程序

遵照良好企業管治常規，主席擬就通告所載各項決議案要求按股數投票方式表決。

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第79條，於股東大會上提呈表決之每項決議案均須以舉手方式表決，除非於宣佈以舉手方式表決所得結果之前或之時，獲以下人士要求以按股數投票方式表決：

- (i) 大會主席；或
- (ii) 當時有權在大會投票的最少三(3)名親身出席之股東或受委代表；或

董事會函件

- (iii) 持有不少於全體有權在大會投票股東總投票權十分一(1/10)之一名或以上親身出席之股東或受委代表；或
- (iv) 持有賦予權利在大會投票之股份之一名或以上親身出席之股東或受委代表，且有關股份繳入股款合共不少於所有賦予該項權利股份之繳入股款總額十分之一(1/10)。

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第80條，倘根據上述方式要求按股數投票表決，表決將於要求按股數投票表決之大會或續會日期起計三十(30)日內，按主席指定方式(包括使用不記名選票或選票紙或選票)、時間及地點進行。按股數投票表決之結果須被視為要求按股數投票表決大會之決議。

應採取之行動

召開股東週年大會之通告載於本通函第20至第26頁。在股東週年大會上，本公司將會提呈批准通過(其中包括)建議的各項決議案。

隨本通函附上股東週年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無論閣下會否出席大會，務請閣下按照代表委任表格所列載之指示儘快填妥及寄回表格，無論如何不得遲於股東週年大會指定舉行時間四十八小時前將表格寄回本公司於香港之主要辦事處。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年報

本公司二零零四年度之年報載有本公司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賬目及董事與核數師報告，以及每名將獲提名膺選連任之退任董事的資料。該年報已連同本通函一併寄發予全體股東。

責任聲明

本通函乃遵照上市規則而刊發，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各董事願就本通函所載資料之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本通函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其所載任何內容產生誤導成份。

推薦意見

董事認為，建議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最佳利益，故建議閣下投票贊成將於二零零五年六月九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之各項決議案。各董事已表示在有權投票之情況下，將以彼等擁有之股份附有之投票權，投票贊成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之所有決議案。

此致

第一太平有限公司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第一太平有限公司
常務董事兼行政總監
彭澤倫
謹啟

二零零五年四月三十日

本附錄載有符合上市規則規定須載於說明函件之細節。隨說明函件附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大會將提呈有關本公司購回其本身股份之決議案。

1. 購回授權

上市規則有關章節准許以聯交所為第一上市市場之公司在聯交所購回其股份，惟須受到若干限制，現概述如下：

(a) 股東批准

上市規則規定以聯交所為第一上市市場之公司倘擬購回股份，必須事先透過一般授權或透過有關特定交易之特別批准方式獲普通決議案通過。上市規則規定必須將一份說明函件（如本通函所載者）送交各股東，向各股東提供充分資料，以便彼等能決定是否批准授出此項授權。

(b) 資金來源

用以購回股份之資金必須為根據百慕達法例規定，可合法撥作有關用途之資金。

(c) 最多可購回之股份數目

本公司建議購回之股份必須為全數繳足股份。於聯交所可購回之股份數目，最多不得超逾在有關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百分之十股份。按本公司於最後可行日期之現有已發行股本3,185,993,003股股份為基準，及假設本公司根據其購股權計劃授出之購股權並無再獲行使，且於股東週年大會舉行前本公司沒有再發行或購回任何股份，則本公司可根據購回授權於聯交所購回之股份數目最多不得超過318,599,300股股份。

2. 購回股份之理據

董事相信，尋求股東授予一般授權，以便本公司可在聯交所購回股份，乃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最佳利益。該等購回股份將可提高本公司之資產淨值及／或每股股份盈利，惟須視乎當時市場狀況及資金安排而定；並只有在董事相信購回股份將會對本公司及其股東有利之情況下方會進行。

3. 購回股份之資金

用以購回股份之資金必須為根據本公司之組織章程大綱及公司細則，以及百慕達法例規定，可合法撥作有關用途之資金。

現時董事無意購回本公司任何股份，且只會在彼等認為購回股份乃符合本公司之最佳利益，以及可按對本公司有利之條款購回本公司股份之情況下，方會行使權力購回股份。經考慮本公司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本公司最近期刊發之經審核賬目編製之日）之綜合財政狀況，董事認為，倘按目前之現行市價全面行使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將可能對本公司之營運資金及資本負債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在本公司董事認為行使購回授權將對本公司之營運資金需要（與最近期刊發之經審核財務報表披露之狀況比較而言）或董事認為對不時適合本公司之資本負債水平構成重大不利影響之情況下，本公司董事不會建議行使購回授權。

4. 股份價格

本公司於本通函刊發日期前六個月內概無購回任何股份。下表列出股份於截至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十二個月期間每個月在聯交所之最高及最低成交價：

月份	最高成交價 港元	最低成交價 港元
二零零四年		
四月	2.050	1.760
五月	1.910	1.500
六月	1.800	1.620
七月	2.075	1.750
八月	2.250	1.870
九月	2.325	1.920
十月	2.375	1.990
十一月	2.250	2.050
十二月	2.225	1.930
二零零五年		
一月	2.575	2.075
二月	2.475	2.275
三月	2.825	2.350

5. 權益之披露

倘若建議之購回授權獲股東批准，概無任何董事或其任何聯繫人士（在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現時有意向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出售股份。

倘若購回授權獲股東批准，概無其他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曾知會本公司，表示現擬向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或承諾不會向本公司出售其所持有的任何股份。

6. 收購守則

倘根據購回授權購回股份後，某股東在本公司所佔之附投票權權益比例有所增加，則就收購守則而言，該項增加將被視作增購投票權。故此，視乎股東權益的增幅，一名股東或一群行動一致的股東（定義見收購守則），可視作取得本公司控制權或合併其於本公司之控制權，因而須按照收購守則規則26提出強制性全面收購建議。

於最後可行日期，主要股東合共實益持有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44.52%之股份。儘管現時董事無意購回本公司任何股份，但若董事全面行使購回授權，該等由主要股東持有之股份將佔本公司當時已發行股本約49.47%。因此，主要股東將有責任按照收購守則規則26之規定提出強制性全面收購建議。除上述者外，董事並無察覺任何根據購回授權購回股份而將引致根據收購守則產生之任何其他後果。

現時本公司無意因行使購回授權達致若干程度而導致主要股東須承擔提出強制性全面收購要約之責任。

倘若購回股份將導致公眾人士所持有的上市股份數量低於聯交所指定的有關最低百分比，則董事將不會行使購回授權。

7. 董事承諾

董事已向聯交所承諾，彼等只會（在適用之情況下）根據上市規則及百慕達法例，行使購回授權。

建議修訂公司細則全文已刊載於通告第九項議案。以下為有關變動之概要：

1. 將加入新公司細則第117A、第117B及第117C條，列明於本公司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當時在任三分之一董事（或倘董事人數並非三之倍數，則以最接近但不多於三分之一之數目為準）須退任。任何根據新公司細則第117A條於會上退任之董事須繼續留任，直至有關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或休會為止。任何有意退任且不欲膺選連任之董事，將計入於任何股東週年大會輪值告退之董事人數內。任何其他退任董事將為自彼等最近一次獲選或委任起計任期最長而須輪值告退之該等董事。倘有數名董事最近於同一日獲選，除非彼等互相協定，否則須以抽籤方式釐定退任人選。倘本公司未能於有關股東週年大會選出一名人士填補空缺，而有關會議並無明確議決毋須填補空缺或撤回重選該名董事之決議案，則該名退任董事須（倘願意）繼續留任，直至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為止。
2. 修訂現有公司細則第117(A)條，讓股東可透過普通決議案，而非目前採用特別決議案之方式，委任其他董事填補空缺或加入現有董事會。
3. 修訂現有公司細則第159(B)及第159(C)條，刪除該等公司細則內以郵寄方式向股東送呈若干文件之規定，並允許以電子方式送呈有關文件。有關文件為：
 - (a) 公司細則第159(B)條所指於本公司股東大會前須作出之資產負債表及損益賬，連同董事會及核數師報告；及
 - (b) 公司細則第159(C)條所指本公司財務摘要報表及隨附之核數師報告與通告。

1. 計劃之目的及期限

- (A) Metro Pacific購股權計劃旨在：(i)讓Metro Pacific集團對Metro Pacific集團未來增長及發展有重大責任之高級管理人員及董事獲得Metro Pacific之擁有權權益；(ii)鼓勵該等Metro Pacific集團高級職員及董事長期服務於Metro Pacific集團；(iii)激勵該等高級職員及董事繼續努力為Metro Pacific集團之長遠財務成功作出貢獻；及(iv)鼓勵具備合適才能及經驗之管理人員加入Metro Pacific集團。
- (B) 根據第10段之規限，Metro Pacific購股權計劃將於採納日期起計十(10)年期間內有效及生效。在採納日期屆滿十年當日及之後，該公司將不可再授出任何購股權。然而，在所有其他方面，Metro Pacific購股權計劃之條文將仍具十足效力及作用。任何於Metro Pacific購股權計劃期內授出之購股權將可繼續根據其發行條款而可予行使。

2. 計劃之管理

- (A) Metro Pacific委員會將管理Metro Pacific購股權計劃及履行根據Metro Pacific購股權計劃指派予Metro Pacific委員會之其他職能。在Metro Pacific購股權計劃所規限及在Metro Pacific董事會監督下，Metro Pacific委員會將有權頒布規則及規例，以實施Metro Pacific購股權計劃；修訂有關規則及規例；採納與Metro Pacific購股權計劃不一致之決議案及程序；就實施Metro Pacific購股權計劃簽立協議；詮釋Metro Pacific購股權計劃之條文；以及進行彼等認為就適當推行Metro Pacific購股權計劃而言屬合宜之行動。
- (B) Metro Pacific委員會就Metro Pacific購股權計劃作出之所有決定或行動，須於就該等目的舉行之大會獲大多數委員投贊成票或由Metro Pacific委員會大多數成員簽署書面文據通過，經後者方式所作出之決定或行動將全面生效，等同Metro Pacific委員會成員於正式召開舉行之大會以大多數票通過。

3. 計劃項下之股份

- (A) 最初保留用作根據Metro Pacific購股權計劃不時授出可予行使之購股權之Metro Pacific股份數目為1,851,014,373股，相當於Metro Pacific未發行股本總數百分之九點九五。該等Metro Pacific股份可全部或部分由法定但未發行之Metro Pacific股份發行。

- (B) 根據3(D)分段之條文，根據Metro Pacific購股權計劃及Metro Pacific其他購股權計劃授出而尚未行使之所有購股權獲行使時可予發行之Metro Pacific股份數目整體上限，不得超過Metro Pacific不時已發行股份之百分之十(10%)。此外，根據Metro Pacific購股權計劃可予授出之購股權所涉及Metro Pacific股份最高數目，與根據Metro Pacific其他購股權計劃之任何Metro Pacific股份合計不得超過採納日期Metro Pacific已發行股份百分之十(10%)（「計劃上限」）。
- (C) 倘任何購股權於未獲悉數行使前到期或基於任何理由失效，則於計算計劃上限時，該等購股權所涉及之任何未購買Metro Pacific股份將不會計入在計劃上限內（除非Metro Pacific計劃已終止），而將計入根據Metro Pacific購股權計劃項下購股權可供購買之Metro Pacific股份內。
- (D) 倘若出現影響Metro Pacific股份之合併、整合、重組、再融資、股份重新分類、股息、股份分拆或其他公司結構變動或資本化事宜，在核數師或Metro Pacific就此委聘之獨立財務顧問批准下，Metro Pacific委員會須就可能授出購股權之Metro Pacific股份總數及類別、尚未發行購股權之Metro Pacific股份數目及類別及每股股價、及根據Metro Pacific購股權計劃行使購股權之方法作出獲批准之合理調整。

4. 合資格參與人士

- (A) 根據Metro Pacific購股權計劃，購股權可授予於授出時為Metro Pacific集團全職高級管理人員及／或Metro Pacific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包括Metro Pacific集團之總裁、董事總經理、直接或間接向總裁及董事總經理匯報之主要Metro Pacific集團行政人員及高級職員。
- (B) 於購股權授出日期前，Metro Pacific委員會將挑選可於該曆年向其授出購股權之Metro Pacific高級管理人員及董事，並釐訂所授出每份購股權可予認購之Metro Pacific股份數目，惟於任何十二個月期間向任何一名合資格參與人士（不論是否已為購股權持有人）已授出及將予授出之購股權獲行使時可予發行之Metro Pacific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於有關時間Metro Pacific已發行股份百分之一(1%)（「合資格參與人士上限」）。
- (C) 於釐定Metro Pacific高級管理人員／董事收取購股權之資格以及每份購股權可予認購之Metro Pacific股份數目及種類時，Metro Pacific委員會將考慮Metro Pacific高級管理人員／董事之職位及職責、所提供服務之性質及價值、成就、彼現

時及可能對Metro Pacific集團或受聘之Metro Pacific附屬公司之成功所作出貢獻，以及其他Metro Pacific可能視為相關之因素。

5. 購股權之條款及條件

- (A) 倘若Metro Pacific委員會根據第4段決定向合資格參與人士授出購股權，Metro Pacific委員會將會作出提呈，惟倘發生影響股價之事宜或作出可影響股價之決定後，不得授出任何購股權，直至該等影響股價之資料於一般流通之報章刊發為止。尤其是，緊接下列事項最早發生日期前一(1)個月，不得授出任何購股權：
- (i) 批准Metro Pacific任何年度、半年度、季度或任何其他中期業績之董事會會議日期；及
 - (ii) 發行人根據菲律賓證監會及／或菲律賓證交所規則刊發任何全年或半年、季度或（無論是否菲律賓證監會及／或菲律賓證交所規定）其他中期業績公布之最後限期，直至業績公佈刊發之日期。
- (B) 向合資格參與人士提呈之購股權，須以提呈購股權函件方式，根據Metro Pacific購股權計劃所載之條款及條件以及Metro Pacific委員會可能不時釐定之該等其他條款及條件（包括但不限於全部或部份購股權獲行使前須持有購股權之最短期限及達至任何最低表現目標）進行。有關提呈可於合資格參與人士自接獲提呈購股權函件起計二十八(28)日內或有關購股權提呈函件可能指定之較短期限內支付十披索（10.00披索）予以接納。
- (C) 根據Metro Pacific購股權計劃所授出購股權之歸屬百分比及歸屬時間表由Metro Pacific委員會釐定。
- (D) Metro Pacific購股權計劃項下之購股權屬購股權持有人個人所有，不得指讓或轉讓。有關購股權持有人不得就根據Metro Pacific購股權計劃授出之任何購股權進行出售、轉讓、抵押、按揭或增設任何產權負擔或擔保權益。如有違反上述規定，Metro Pacific有權註銷該名購股權持有人獲授之任何尚未行使購股權或其任何部分（包括但不限於所涉及之購股權）。
- (E) 根據Metro Pacific購股權計劃授出之購股權將於以下最早發生日期自動失效（惟以尚未行使者為限）：
- (i) 購股權週期屆滿；
 - (ii) 第7(C)分段所述之期限屆滿；

- (iii) 購股權持有人終止受聘為Metro Pacific或附屬公司之董事或全職僱員之日，惟因身故或危疾以外原因除外（除非Metro Pacific委員會另行決定（不論有關決定於終止日期之前或之後作出））。在此情況下，購股權須按Metro Pacific董事會可能釐定之數額及期間內予以行使。於終止受聘情況下，終止受聘日期將為該名購股權持有人受聘於Metro Pacific或其附屬公司之最後實際工作日期（不論是否獲發代通知金）；
- (iv) 於第7(E)分段規限下，Metro Pacific解散生效之日期；及
- (v) 購股權持有人作出任何第5(D)分段所禁止行為之日期。

6. 行使價

行使價由Metro Pacific委員會釐定，惟有關數額不得低於下列較高者：(i) Metro Pacific股份於購股權授出日期在菲律賓證交所就有關Metro Pacific股份之一手或多手買賣單位之收市價；(ii) Metro Pacific股份在緊接購股權授出日期前五(5)個營業日在菲律賓證交所就有關Metro Pacific股份之一手或多手買賣單位之平均收市價；或(iii) Metro Pacific股份面值。於派發股息、發行配售新股、拆細股份及進行其他類似行動導致Metro Pacific發行在外股本增加或減少之情況下，行使價可由Metro Pacific委員會合理調整，惟須獲核數師或Metro Pacific就此委聘之獨立財務顧問批准。

7. 行使購股權

- (A) 購股權持有人可行使其全部或部分歸屬購股權，惟可予行使之購股權倘於指定一年期內並無實際行使，將累積計算，並可於其後但在上述購股權周期屆滿前隨時行使。
- (B) 購股權持有人或其繼承人或法定代表可向Metro Pacific委員會發出書面通知，列明將予購入之Metro Pacific股份數目，連同行使價全數現金款額，以行使全部或部分購股權。於收訖全數行使價起計二十八(28)日內，Metro Pacific須發行及配發所認購之Metro Pacific股份，並於合理可行情況下，盡快發出股票，證明向購股權持有人發行相應數目之繳足股款Metro Pacific股份。

- (C) 倘購股權持有人因身故或長期殘障而終止為Metro Pacific高級管理人員或董事，則彼或彼之繼承人或法定代表有權於購股權持有人於Metro Pacific或受聘之附屬公司最後實際工作日起計十八(18)個月內行使任何尚未行使之歸屬購股權。
- (D) 倘於購股權週期屆滿前任何時間Metro Pacific向全體股東提出無條件全面收購建議，則不論提出收購建議日期為購股權授出日期後不足一(1)年，購股權持有人或彼之法定代表(如適用)可於提出全面收購建議後一(1)個月內全數行使任何尚未行使且未歸屬之購股權。
- (E) 倘Metro Pacific股東於購股權週期屆滿前通過Metro Pacific自願清盤決議案，購股權持有人可於該項決議案獲正式通過後三(3)個月內以書面通知選擇被當作彼之尚未行使及尚未歸屬購股權於該決議案前已獲悉數行使，並將符合資格收取清盤時可供分派之資產，數額為就有關選擇所涉及Metro Pacific股份應已收取之款額，減以就此應付之行使價。

8. 股份地位

於購股權獲行使時將予發行及配發之Metro Pacific股份，將自發行Metro Pacific股份日期起於各方面與Metro Pacific當時現有同類Metro Pacific股份享有同等權益，並將受Metro Pacific當時有效之公司註冊章程及公司細則所有條文規限。除非第7(E)分段另有規定外，於購股權持有人之購股權未獲配發成為Metro Pacific股份前，購股權持有人並無任何投票權，亦無權享有任何有關購股權獲行使時將予配發及發行之Metro Pacific股份之股息分派。

9. 糾紛

委員會可酌情及在Metro Pacific董事會批准規限下，將Metro Pacific購股權計劃所產生任何糾紛轉交核數師處理，核數師將作為專家而非仲裁人，在無明顯錯誤之情況下其決定將屬最終且具約束力。

10. 暫停、終止或修訂計劃

- (A) 在Metro Pacific委員會建議下，Metro Pacific董事會可隨時暫停或終止Metro Pacific購股權計劃，於此情況下，不得據此進一步授出任何購股權，惟Metro Pacific購股權計劃於所有其他方面將仍屬有效，而暫停或終止Metro Pacific購股權計劃將不會損害購股權持有人根據Metro Pacific購股權計劃早前獲授之權利。

- (B) Metro Pacific購股權計劃之任何更改或修訂，須首先獲取佔Metro Pacific已發行股份最少三分二(2/3)之股東批准，方可生效。

11. 其他事項

- (A) Metro Pacific購股權計劃所載任何內容不會限制Metro Pacific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作出終止有權按Metro Pacific購股權計劃獲授購股權之高級管理人員之僱用及／或罷免Metro Pacific董事之權利。
- (B) Metro Pacific購股權計劃並不構成Metro Pacific或Metro Pacific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與任何合資格參與人士或購股權持有人所訂立任何僱傭合約或其他合約之一部分，而有關人士於彼僱用或合約項下之權利及責任將不會因彼參與Metro Pacific購股權計劃或彼參與計劃可能獲取之任何權利而受到影響，而Metro Pacific購股權計劃將不會向有關合資格參與人士或購股權持有人給予有關因任何理由終止職位或僱用而獲取補償或賠償之額外權利。除構成購股權一部分者外，Metro Pacific購股權計劃將不會賦予任何人士於法律或衡平法上直接或間接對Metro Pacific產生任何訴訟之法律或衡平法上之權利。
- (C) Metro Pacific購股權計劃及據此授出之所有購股權將受菲律賓共和國法例規管並按其詮釋。



FIRST PACIFIC COMPANY LIMITED

第一太平洋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茲通告第一太平洋有限公司(「本公司」)謹定於二零零五年六月九日(星期四)上午十時三十分假香港特別行政區中環干諾道中五號香港文華東方酒店一樓竹林廳及孔雀廳舉行股東週年大會,商議下列事項:

1. 省覽及接納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賬目以及董事會與核數師報告。
2. 重聘安永會計師事務所為本公司之核數師,並授權本公司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3. 作為普通事項,考慮並酌情通過下列議案為特別決議案:
 - (a) **動議**重選林逢生先生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兼董事會主席,其指定任期將不超過三年,由本股東週年大會舉行當日起計至下列較早日期結束為止:(1)本公司於二零零八年舉行股東週年大會當日或(2)二零零八年六月八日或(3)林逢生先生根據本公司所採納之企業管治常規守則(「守則」)及/或公司細則輪值退任當日。
 - (b) **動議**重選彭澤倫先生為本公司常務董事兼行政總監。
 - (c) **動議**重選唐勵治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
 - (d) **動議**重選黎高信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
 - (e) **動議**重選陳坤耀教授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其指定任期將不超過三年,由本股東週年大會舉行當日起計至下列較早日期結束為止:(1)本公司於二零零八年舉行股東週年大會當日或(2)二零零八年六月八日或(3)陳坤耀教授根據守則及/或公司細則輪值退任當日。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f) **動議**重選Graham L. Pickles先生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其指定任期將不超過三年，由本股東週年大會舉行當日起計至下列較早日期結束為止：(1)本公司於二零零八年舉行股東週年大會當日或(2)二零零八年六月八日或(3)Graham L. Pickles先生根據守則及／或公司細則輪值退任當日。
- (g) **動議**重選鄧永鏘先生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其指定任期將不超過三年，由本股東週年大會舉行當日起計至下列較早日期結束為止：(1)本公司於二零零八年舉行股東週年大會當日或(2)二零零八年六月八日或(3)鄧永鏘先生根據守則及／或公司細則輪值退任當日。
- (h) **動議**重選Albert F. del Rosario大使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其指定任期將不超過三年，由本股東週年大會舉行當日起計至下列較早日期結束為止：(1)本公司於二零零八年舉行股東週年大會當日或(2)二零零八年六月八日或(3)Albert F. del Rosario大使根據守則及／或公司細則輪值退任當日。
- (i) **動議**重選林文鏡先生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其指定任期將不超過三年，由本股東週年大會舉行當日起計至下列較早日期結束為止：(1)本公司於二零零八年舉行股東週年大會當日或(2)二零零八年六月八日或(3)林文鏡先生根據守則及／或公司細則輪值退任當日。
- (j) **動議**重選林宏修先生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其指定任期將不超過三年，由本股東週年大會舉行當日起計至下列較早日期結束為止：(1)本公司於二零零八年舉行股東週年大會當日或(2)二零零八年六月八日或(3)林宏修先生根據守則及／或公司細則輪值退任當日。
- (k) **動議**重選Ibrahim Risjad先生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其指定任期將不超過三年，由本股東週年大會舉行當日起計至下列較早日期結束為止：(1)本公司於二零零八年舉行股東週年大會當日或(2)二零零八年六月八日或(3)Ibrahim Risjad先生根據守則及／或公司細則輪值退任當日。
- (l) **動議**重選謝宗宣先生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其指定任期將不超過三年，由本股東週年大會舉行當日起計至下列較早日期結束為止：(1)本公司將於二零零八年舉行股東週年大會當日或(2)二零零八年六月八日或(3)謝宗宣先生根據守則及／或公司細則輪值退任當日。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4. 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釐定董事之酬金。

5.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及酌情通過下列議案（無論有否修訂）為普通決議案：

「動議授權本公司董事會委任新董事加盟董事會，惟在任何情況下董事會的總人數不得超過按本公司之公司細則不時規定的最高董事人數。而任何獲委任人士須留任董事直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舉行之日為止，屆時將合資格於該會議膺選連任。」

6.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及酌情通過（無論有否修訂）下列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動議：

(a) 在下文第(c)分段之規限下，一般性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在有關期間行使本公司所有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之額外股份，並作出或授予將須或可能須行使此項權力之售股建議、協議及購股權（包括債券、認股權證、及可轉換為本公司股份的債權證）；

(b) 上文第(a)分段之批准將授權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作出或授予售股建議、協議或購股權（包括債券、認股權證、及可轉換為本公司股份的債權證），該等權力將須或可能須於有關期間終止之後行使；

(c) 本公司董事根據上文第(a)分段之批准所配發或同意在有條件或無條件之情況下所配發（不論是否根據購股權或以其他方式）之股本面值總額（但非根據(i)供股；(ii)根據本公司所發行之認股權證或任何可轉換為本公司股份之證券之條款而行使之認購權或換股權；(iii)依據本公司採納之購股權計劃而行使之購股權；或(iv)按本公司之公司細則規定全數以股份或部份以股份代替股息之以股代息或類似之安排），須不得超過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百分之二十（20%），而該項批准亦須受此限制；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由通過本決議案當日起至下列三者之較早日期為止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當日；
- (ii) 依據法例或本公司之公司細則之規定，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須予舉行之期限屆滿當日；及
- (iii) 於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通過撤銷或修改本決議案所列之授權日期。

「供股」指本公司之董事於所訂定之期間，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股東名冊之股東，按其當時之持股比例提呈配售股份之建議（本公司董事可就有關零碎股份或根據香港以外地區之法例限制或規定，或任何認可管制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之規定，在認為必要或適當時予以取消或作出其他安排）。

7.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及酌情通過（無論有否修訂）下列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動議：

- (a) 在下文第(b)分段之規限下，一般性及無條件地批准本公司董事在有關期間行使本公司所有權力，根據所有適用的法律，包括香港股份購回守則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頒佈的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在聯交所或於其他獲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聯交所認可的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本公司股本中之已發行股份；
- (b) 按上文第(a)分段規定批准本公司董事有條件或無條件購回或同意購回之股本面值總額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百分之十(10%)，而該項批准亦須受此限制；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c)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由通過本決議案當日起至下列三者之較早日期為止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當日；
- (ii) 依據法例或本公司之公司細則之規定，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須予舉行之期限屆滿當日；及
- (iii) 於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通過撤銷或修改本決議案所列之授權日期。」

8.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及酌情通過下列議案（無論有否修訂）為普通決議案：

「**動議**於召開本大會通告所載之第6項及第7項普通決議案獲通過後，將本公司依據第7項普通決議案於本通告日期以後所購回本公司股本中之股份面值總額加入依據第6項普通決議案所授予本公司董事配發及發行股份之一般授權，可予配發及發行或在有條件或無條件情況下同意配發及發行之股本面值總額內。」

9.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並酌情通過（無論有否修訂）下列議案為特別決議案：

「**動議**將本公司之公司細則作出如下之修改：

(A) 刪除於公司細則第117(A)條第一行出現之「特別決議案」字句，並以「普通決議案」字句取代之。

(B) 於現有公司細則第117條後加入以下第117A、第117B及第117C條新公司細則：

117A. 於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當時在任之三分之一董事（或倘董事人數並非三之倍數，則以最接近但不多於三分之一之數目為準）須退任。任何根據本公司細則第117A條於會上退任之董事須繼續留任，直至該會議結束或休會為止。

117B. 任何有意退任且不欲膺選連任之董事，須根據上述公司細則第117A條計入於任何股東週年大會將輪值退任之董事人數內。任何其他退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任董事將為自彼等最近一次獲選或委任起計任期最長而須輪值退任之董事。倘有數名董事於同日最後獲選，除非彼等互相協定，否則須以抽籤方式釐定退任人選。每位退任董事均合資格膺選連任。

117C. 本公司於任何董事根據公司細則而須退任之股東週年大會上，可推選一名人士填補空缺，倘本公司未能進行選舉，該名退任董事須被視作膺選連任，並（倘願意）繼續留任，直至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為止，除非出現如下情況，否則彼將每年續任，直至其職位得到填補：

- (a) 於該會議上明確議決不會填補該空缺；或
- (b) 應於會上提呈該名董事膺選連任之決議案不獲通過；或
- (c) 該名董事已向本公司發出彼無意膺選連任之書面通告。

(C) 刪除出現於公司細則第159(B)條第六行「以郵寄方式送達或寄往登記地址」之字句，並以「送達」之字句取代之。

(D) 刪除出現於公司細則第159(C)條第八行「以郵寄方式送達或寄往登記地址」之字句，並以「送達」之字句取代之。

10. 作為特別決議案，考慮並酌情通過（無論有否修訂）下列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動議批准及採納Metro Pacific Corporation（「MPC」）之新行政人員購股權計劃（有關條款已載於提呈大會，註有「A」字樣並經大會主席簡簽以資識別之文件內）為MPC新行政人員購股權計劃，並動議MPC董事獲授權授出可據此認購MPC股份之購股權、根據行政人員購股權計劃項下可能授出之購股權獲行使而配發及發行MPC股份、行使及履行MPC據此之權利、權力及責任，以及就上述各項進行及採取一切MPC董事可能認為必須或合宜之事情及行動。」

11. 處理本公司之任何其他普通事項。

承董事會命
第一太平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李麗雯

香港，二零零五年四月三十日

主要辦事處
香港特別行政區中環康樂廣場八號
交易廣場第二座二十四樓

註冊辦事處
Canon's Court, 22 Victoria Street,
Hamilton, HM12, Bermuda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股東週年大會（「大會」）通告之說明附註：

1. 凡有權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股東，均有權委任一位或多位代表代其出席並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2. 載有大會通告（「大會通告」）之通函隨附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代表委任表格另下載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網頁，亦可從本公司網頁下載，網址為 www.firstpacco.com.hk。
3.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簽署表格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由公證人簽署證明之授權書或授權文件之副本，最遲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四十八小時前送達本公司之主要辦事處（致：公司秘書處），方為有效。
4. 有關週年大會通告內第6項決議案，由於根據上市規則之規定，現有發行股份之一般授權將於大會結束時失效，故現正尋求股東重新批准該項一般授權。
5. 載有第7項決議案所述購回股份一般授權之其他詳情的說明函件，已刊載於載有大會通告之通函附錄一。
6. 本公司之公司細則乃以英文書寫，並沒有法定中文譯本。故此，大會通告第9項有關修訂公司細則之議案之中文本僅為譯本。倘若中英文版本有任何差異，概以英文本為準。